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

設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鎮○○○道
000號

法定代理人 施鍊欽

代 理 人 張鴻欣律師

相 對 人 蓓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成基

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645號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查，本院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月5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645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同年1月14日送達予異
議人，有送達證書可稽，異議人於同年1月22日具狀向本
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件異議應屬合法，
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雙方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之訴訟歷經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2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
度上字第1210號判決，雖已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全案確定，

01 惟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確定判決之內容給付款項及利息予
02 異議人，異議人已執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鈞院108年
03 度存字第104號擔保金聲請強制執行在案（經本院109年度司
04 執字第111318號受理中，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系爭強
05 制執执行程序既尚未終結，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87
06 號裁定意旨及司法院72年8月2日廳民一字第523號函示意
07 旨，本件返還提存物之聲請即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8 項第3款、第106條所規定有「訴訟終結」之情形，是本件自
09 無從准許相對人請求返還擔保金，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
10 原裁定等語。

11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3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4 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15 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另按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
16 為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係為
17 平衡原、被告雙方之利益，原告所供擔保，係備不當執行時
18 賠償被告之用，被告預供之擔保，則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
19 時賠償原告而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是以債務人依據判決而提供擔保金、免為假執行，
21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稱「訴訟終結」，自
22 係指本案之訴訟終結而言。又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23 則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諸如聲請
24 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言（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44
25 9 裁定、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例意旨參照）。次按，供擔
26 保人就提存之擔保金得否請求返還，應專以是否符合上開法
27 條之條件為斷，至於該擔保金是否因其他原因被查封致事實
28 上不能取回，則屬另一問題，核與法院應否裁定准予返還提
29 存物無涉，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73號裁定意旨可
30 資參照。

31 四、查：

01 (一)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異議人前依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722
02 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金後，對相對人聲請假執行（本院10
03 8 年度司執字第1643號），相對人即依上開判決提供擔保金
04 新臺幣（下同）2,090,058元（下稱系爭擔保金）免為假執
05 行，嗣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210號判決
06 確定等情，有相對人提出之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04 號提存
07 書、108年度司執字第1643號聲請狀、本院提存所108年1月1
08 7日函文、本院108年1月2日新北院輝108司執守1643字第521
09 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210號民事判決暨確
10 定證明書為證（見原裁定卷第11 至19頁、第29頁至31
11 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6年訴字1722號訴訟卷宗、108年
12 度存字第104號擔保提存卷宗、108年司執字1643號執行卷核
13 閱無誤，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
14 「訴訟終結」要件。

15 (二)嗣聲請人於110年3月17日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催告異議人行
16 使權利，經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212號通知函送達後，異議
17 人迄未就本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
18 訟，有相對人提出之本院110年7月20日、110年4月23日新北
19 院民事翔110年度司聲字第212號函（見原裁定卷第21、23
20 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212號聲請催
21 告行使權利卷宗查明屬實，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22 可稽（見原裁定卷第59至79 頁），是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
23 金，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
24 許。

25 (三)至異議人雖援引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87號裁定意旨及
26 司法院72年8月2日廳民一字第523號函示內容，主張因相對
27 人未依確定判決之內容給付款項及利息予異議人，其已聲請
28 強制執行在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本件即不符
29 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訴訟終結」之情
30 形云云，惟上開裁定意旨及函示內容，係針對保全執行程序
31 之終結是否即為訴訟終結所為之解釋，與本件事實不同，是

01 異議人援引上開見解主張不得返還擔保金，容有誤會。另依
02 前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73號裁定意旨，系爭擔保金
03 是否因異議人提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遭扣押而不得發還，乃
04 提存所再為審究之事項，與本件發還擔保金之裁定無涉，附
05 此敘明。

06 五、從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返還系爭擔保金之聲請，於法核無
07 不合，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劉馥瑄